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昌海运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资产交易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中昌海运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的情况。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上海兴铭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1.00	0[注]	是	是	是
上海兴铭	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8,787.43	0	是	是	是

[注]：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未计入当期损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昌海运提供的上述资产交易相关合同、资产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财务会计相关凭证,并结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海运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